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开始

网络投票：2015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出席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8 日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开始

网络投票：2015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8 日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	否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4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8 日

（二）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1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宜

（一）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侠宇、黄晓军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方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涂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8	五洲投票	4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4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方法的议案	4.00 元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并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